

釋 義

在本[編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建禹環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對於本公司，即謝先生、宋先生、龔女士、佳時、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崇民及Waterman Global。彼等的股東權益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5年●訂立的彌償契約，各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5年●發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20」	指	北京金城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E20報告」	指	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我們委聘E20所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行業報告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Euromonitor 報告」	指	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Euromonitor經我們委託就(其中包括)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外國承包商許可證」	指	外國實體根據越南法律從事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須取得的外國承包商許可證，詳情載於本[編纂]「法律及法規—越南法律及法規」一節
「廣州工商局」	指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即於指定時間內在一個國家境內生產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總市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佳時」	指	佳時創投資有限公司，2015年2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建禹香港」	指	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2015年3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相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中科建禹」	指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中科建禹水處理技術有限公司)，2001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宏潤環保」	指	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2015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26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霖濤環保」	指	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2015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股份以[編纂]方式在創業板的建議[編纂]
「[編纂]」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編纂]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宋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宋曉星先生
「謝先生」	指	謝楊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龔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龔嵐嵐女士

釋 義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ceanic Expert」	指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2015年1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美濤」	指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1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現金[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安排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根據定價協議協定的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指	本[編纂][編纂]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編纂](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舊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2014年3月3日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取締
「[編纂]」	指	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不遲於[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重組」	指	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獨家保薦人」、 [編纂] 或[編纂]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Thinker Global」	指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2014年12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龔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崇民」	指	崇民創投資有限公司，2015年1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營業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之期間
「[編纂]」	指	名列本[編纂][「編纂」一包銷商]一節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編纂]等預期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法律顧問」	指	S&B Law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越南法律顧問
「越南附屬公司」	指	Trung Khoa Kien V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2013年8月22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Waterman Global」	指	Waterman Global Limited，2015年2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龔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每年」	指	每年
「噸」	指	公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表明或另有規定者外，本[編纂]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編纂]所載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或已約整。於本[編纂]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位百分數。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倘本[編纂]所述中文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則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